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退休保障諮詢的意見

1. 隨著香港進入人口急速老化的年代，安老日益成為整個社會必須正視和共同承擔的公共政策議題；要讓長者老有所養、安享晚年，退休保障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會贊同，香港應繼續採用多根支柱模式，確立多元的退休儲蓄或收入渠道，並輔以一系列的公共服務，致力建立一個全面、足夠、可持續、可承擔和穩定的退休保障制度，為迎接未來的高齡化社會做好準備。

本會亦強調，在構建退休保障制度時，本港應貫徹「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的既定理念，堅守固有的價值和原則，例如自給自足、家庭支援和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針對性援助等；更須留意退保計劃必須在財務上具有可持續性以及避免埋下令下一代難以承受的後果。

2. 無論是《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不論貧富」方案，還是坊間林林總總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均強調「人人有份」，建議對申請人不設經濟審查。但不容否認，這種「大鍋飯」式的退休保障方案並不能有针对性地幫助有需要的人士，造成資源錯配之餘，更會令計劃的支出迅速膨脹，縮窄政府處理其他退休保障項目以及投放於其他政策範疇的開支，令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更趨嚴峻。

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加劇而且勞動人口估計於 2018 年將呈現負增長，「不論貧富」的方案遲早會有僧多粥少、入不敷出之虞。退休保障計劃的資金來源最終須依賴商界及僱員的供款或者繳交的稅款；日後退保計劃一旦無以為繼，難免要透過大幅加稅、加費或者增加稅種來填補缺口，而未來年輕一代的稅務負擔亦會更形沉重。這不但會偏離香港一直奉行的低稅率制度，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和對外資的吸引力，更不利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海外經驗已表明，全民退保通常難以持久，並且易放難收，不可避免會增加社會福利的支出，甚至成為政府、全民乃至下一

代的沉重負擔；前車之鑑，本港不能不引以為戒。鑑於「不論貧富」方案存在種種弊病，並與本港香港既定的社會福利和公共理財理念相悖，本會反對在本港引入這類不設經濟審查、不論貧富向所有長者提供劃一援助的退休保障制度。

3. 至於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有經濟需要」方案，主要是以符合資產審查要求的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為受惠對象，除了較能集中資源協助有需要長者、在扶貧助弱方面具較高成本效益之外，對公共財政所帶來的額外壓力較為可控。本會贊成循此方向，即沿用「有經濟需要」的原則強化本港的退休保障，以建立多一層援助，增加對貧窮長者的支援。本會建議，政府可就「有經濟需要」方案的各項細節，例如資產和入息限額、每月援助金額、受惠長者起始年齡等，引導社會各界進行討論；以求在確保計劃具財務可持續性和讓長者獲得足夠的保障之間，尋找出最能切合本港實際情況的平衡點。
4. 本會重申反對取消或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立場。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退休金的對沖是由來已久的做法，這項安排能有效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當年設立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的初衷本來就帶有為員工離職或退休後生活提供保障的原意；換言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等退休保障計劃在功能上具有重疊性，二者不應得兼。

在 1995 年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時，政府承諾可沿用既有的抵銷安排，讓僱主無須支付雙重資金來保障同一名員工的辭職和退休生活；這是社會各方經過審慎考慮和深入討論得到的共識。如果在缺乏實質性或新理據的情況下，貿然要求取消這項安排，則是事後改變遊戲規則，對僱主有失公允。而一旦取消對沖安排，其結果必然會導致經營成本急劇上升，影響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生存和發展，還可能令勞動市場生態惡化，削弱本港營商環境的吸引力和整體競爭力。

基於上述原因，本會認為，現行的強積金對沖安排理應維持；政府可就取消對沖對僱主、僱員、就業市場以及整體經濟和民生的影響進行深入和量化研究，以引導社會作出理性、客觀的思考

和討論。另一方面，政府應採取進一步措施敦促強積金計劃下調**基金收費和提升表現，以增加投資回報**；並可考慮強化相關的福利政策，以針對性的措施加強低薪僱員的退休保障。例如，由扶貧委員會屬下的基金向收入低於「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 7,100 元)僱員的強積金戶口注資或者代他們按月供款，幫助基層人士增加退休儲備。

2016 年 2 月